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10號

原告 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846,4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子芸